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鄧志夫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22
電子郵件：cft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20083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(BMPs)指引及手冊各1份(請於本署網頁下載)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,請至http://doc.epa.gov.tw/MOATT_EPA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,下載密碼:438bd4)

主旨：檢送「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(BMPs)指引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並參考辦理。

說明：本署為減輕降雨沖刷地表、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，特訂定本指引，提供土地、道路開發單位於設計階段即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，使開發完成之地區於降雨時所產生之降雨逕流污染獲得控制，以削減非點源污染排放量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桃園縣政府水務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2013-09-26
14:39:26
章

都市發展局 1020926



BCAA10238100500